

二五巷三叉路口鼻端處設置「木柵觀光茶園」指示標誌，規格尺寸為六〇公分×一八〇公分，棕底白字白色邊線。
三請文山區公所將設於指南路三段十九號前三叉路口鼻端處之「往本柵觀光茶園、指南宮登山步道」指示標誌提高（俾利車輛駕駛人辨識）。

三十三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

題 目：台北市醫療廢棄物是否全部作衛生焚化處理？有多少比率之醫療廢物尚未作好最終處理？這些醫療廢物又是如何處理的？

何處理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有關本市各醫療機構目前其處理醫療廢棄物模式如下：

(一)一般醫療事業廢棄物之處理：大部分醫院均委由代清除業者處理，小型醫療院所則併家庭垃圾處理，按環保局規劃，醫院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來將一律採焚化法處理。

(二)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之處理：本市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自八

十六年五月起，醫院診所均須委託甲級合格代處理業清除、處

理，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。經查迄八十七年二月底本市醫療機構計二三一〇家（佔86%）已委託甲級合格代處理業清除、處理醫療廢棄物，由代處理機構以焚化法處理之。

二、另部分診所（約10%）除已切結未產生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外，少數尚未委託合格代處理業清除、處理者，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取締，另衛生局仍配合八十七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加強輔導。

三十四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 目：本市有些產業道路旁遭非法傾倒廢棄物，這些沒有公

共道德人士雖然必遭天譴，但留下來的廢棄物就繼續讓它存在嗎？該由何單位負責清除？請先就文山區猴山坑產業道路支線之廢棄物速予清除，以維山林之美及環境衛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案址（猴山坑產業道路支線）路邊遭人傾倒之廢棄物業經本府環保局87.4.10派員清運完妥，並將持續辦理，以維環境衛生。

三十五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

題 目：國道三號公路下本市穿越基隆路之辛亥路車行地下道，其路面多處斷面銜接處凹陷不平，讓車身顛簸震盪，請問這種施工品質符合標準嗎？應否改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辦理辛亥路基隆路車行地道工程，因該地道全寬二十九公尺，開口引道長達約六〇〇公尺，為避免雨水順沿坡道漫流影響行車安全，設有橫向截流溝，全部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完工。

二、復查該地道為市區通往木柵方向之主要道路，車流量甚巨且重車比例頗高，瀝青面層磨損較為嚴重，開放通車迄今將屆六年，曾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多次加鋪後瀝青面層高出截水溝鐵蓋，造成車行跳動，並非工程構造之破壞，該處將於近期内籌措財源將橫向截流溝兩側瀝青面層予以銑刨，並與截流溝銜接平順，可免車行跳動，俾維行車安全。

三十六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

目：老松國小校地擴建案，已七年沒有再作都市計畫檢討了，請居於市民主義之精神，在征收開闢年限（八十八年六月底）尚未到達之前，再給市民一個機會，再請都委會重新檢討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「台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檢討案——萬華區實質規劃案」之相關檢討事宜，本市老松國小擴建工程，倘需辦理重新檢討，該局將會通盤考量。

三十七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

目：龍門國中的開闢期限為何？台北市政府到底要拖到何時才興建龍門國中？到今天為止，所謂「龍門國中籌備處」連影子都沒有，教育局的意志在那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龍門國中開闢期限至八十八年六月為止，本案私有地業於七十八年完成徵收。惟國有土地尚有陸總及憲兵司令部經管部分，尚未獲同意撥用，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規定，應辦理無償撥用，惟軍方卻要求有償撥用，本府自八十二年起多次函請財政部層轉行政院裁示，惟行政院及財政部遲遲未裁示，致軍方經管國有土地仍無法取得，直至今日財政部雖同意部分土地辦理無償撥用，然尚有數筆土地尚未同意辦理無償撥用，本府刻正積極處理中。

二、為教育之百年大計，本府一直秉持臨深履薄的態度審慎積極處理，絕無怠惰之意。

三十八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

目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到底流動資產有多少？其銀行